

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

104 年 6 月 26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 生科系系務通訊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4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7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05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23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實驗動物房，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訂定「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具有實驗動物飼養需求時之計畫主持人，需先經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動物實驗核准，再向本系實驗動物小組提出申請使用，並辦理申請手續，經由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核准。申請前請詳閱「生命科學系動物房管理辦法」及「生命科學系動物房申請流程」，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本系之規範。（表格請由生命科學系網頁下載）。
- 三、若使用申請者實際飼養或使用內容與申請書不符，或違反「生命科學系動物房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經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確認屬實，得予以制止並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利。
- 四、飼養之動物應有明顯標示、專人管理、餵食、清理。並自行排定管理記錄日誌，以便定時檢查管理人員工作情況。
- 五、飼養環境請自行維護整潔，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將定期查核。
- 六、本系申請人與使用者規範
 1. 申請人之資格：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並有優先使用權利，由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依使用空間大小、研究必要性為原則；申請獲准者，具使用動物房的權利與遵守本系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之義務。（附件一）
 2. 使用者之資格：以申請獲准之申請人本人為當然使用者，其研究室之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碩士生，研究助理或大學部學生等），須經由該研究室負責人同意，並接受該年度實驗動物照護與管理相關課程，將申請書送交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核備。

3. 新進使用人員需提供職前之健康檢查即填寫個人風險與健康評估表，若檢查後經校職醫或實驗動物管理小組評估後可能為動物過敏之高風險族群者，需定期追蹤及每年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4. 由於動物房空間及飼養種類的限制，目前僅提供小鼠飼養申請。各實驗室籠具請自行購買、自行清洗，並自行保存。
5. 每次進出動物房，需穿著實驗衣、口罩及手套，並詳實記錄進出時間，並每月繳交實驗動物數量統計表，如未遵守，經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警告一次，若再次違反，得暫停使用者之使用資格三個月，違規三次以上，得取消使用者之使用資格。

七、其他單位(指本校生科系以外的所有單位，包含本校其他單位及外校單位)申請人使用本系動物房之規範：

1. 本系動物房若有剩餘空間，得接受非本系教師其他單位之使用申請。外系/校教師與本系教師合作之申請案，視同其他單位之申請。
2. 獲准之申請人，需遵守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
3. 外系教師其他單位獲准使用本系動物房，開始執行後，若使用期限(上限一年)、籠數有變更時需再提出申請。
4. 使用申請籠數以 100 籠為上限，本小組得視動物房實際剩餘空間逐減。
5. 外系教師其他單位需依「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付費。
6. 需指派一名本校合格人員擔任負責人，可每日監控小鼠健康狀況及定期更換飼墊料。

八、動物房公用硬體設備之維護、修繕、及更新所需之經費，將經由新訂定之「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房使用收費辦法」之收費金額支付。

九、實驗動物房使用期限到期前需提交使用結案書，未依規定完成實驗動物房使用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十、廢料及墊料請依使用規範自行清理，本系使用之生物廢棄物需儲存後，定期由系上委託環保公司處理。外系其他單位使用者請自行儲存及處理。

十一、為維護動物房動物品系之安全，樂斯科生技公司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輸入之小鼠，需先安排進入小鼠檢疫室進行檢疫一週；其他單位輸入之小鼠皆需提出來源或供應商之證明資料，並應在動物進入檢疫室前提供該批動物抽樣之健康監測報告(以感染性微生物及寄生蟲為主)，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入檢疫室三週，經檢疫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再進入公用動物飼養設施。

十二、使用者進行微生物實驗時，需先向實驗動物小組提出申請，且必須於 702-1 生

物檢疫櫃內進行實驗及飼養，不得再移回 702-2 飼養與繁殖區。

十三、 若違反上述規範，經本小組確認屬實，得增加動物房維修經費之分攤金額、或減少籠數、或終止該申請人的使用權利。如有違規使用且屢勸不改善者，除了依所訂之罰則執行外，將提送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理。

十四、 以上各點若有未盡之處，請參考動物房使用規則如附件二。

十五、 本小組設置之實驗動物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動物房管理施行細則

106 年 9 月 21 日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管理工作

1. 由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指派並聘用一名動物房管理員，管理員需確實監督環境清潔、硬體設備運作及各表單填寫。
2. 動物房各使用單位需於假日輪值，每月由一個實驗室輪值，負責監督飼養區飼料及飲水、維護公共區域(抽風櫃、清洗區、地板)之清潔、檢查硬體設備(空調、燈光)等輪值工作。
3. 若使用單位違反動物房使用規範之情形，管理員需立即拍照記錄並通知生科系辦公室，將要求該實驗室限期一週改善。
4. 管理員需定期監督公用抽風櫃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桌面、底下承盤及地面，並填寫使用紀錄，若有清潔不實的情狀將通知該使用人員限期一週改善。
5. 若實驗動物房之使用計畫主持人數量低於或等於 3，且未來半年內無預期新增計畫主持人時，則不再聘用管理員。將由各使用單位輪流擔任每季的值日生。當預期未來半年每月使用動物房的使用單位數量大於 3 時，則恢復聘用管理員，將進行滾動式調整。

罰責

1. 如有違規使用且屢勸不改善者，該計畫主持人將停權處分，並提送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理。

教育訓練

1. 每學期將安排一次教育訓練，每學年度共二次。上學期邀請專業人員(樂斯科、國家動物中心、實驗動物學會等)進行實驗動物操作教育訓練，下學期將由實驗動物小組召集人或委員進行教育訓練。

生命科學系 動物房使用規則

1. 進入動物房，請穿著實驗衣、口罩及手套。
2. 進出動物房請**確實登記**，離開時請**確實鎖門**
3. 請勿任意觸碰動物房內的**任何開關**。
4. 動物房的燈有自動開關設定(07:00-19:00 燈亮，19:00-07:00 燈暗)。
燈的開關**請勿任意觸碰**，盡量不要在晚上七點以後使用動物房，如有緊急狀況於晚上七點以後需用燈，請盡快使用完畢，並於離開時將**燈關掉**。
5. 如果發現動物房任何異狀，請通知生科系辦公室。
6. 老鼠籠請確定至少**一星期更換一次**，每個老鼠籠請勿置放**超過五隻老鼠**。老鼠籠使用前需先清洗乾淨並 **autoclave 滅菌**。
7. 動物操作台請保持乾淨。使用前後請用酒精清理乾淨，若酒精使用完畢，請通知管理員/生科系辦公室補充。
8. 進入動物房(702-2 鼠房)請**立即將門關上**，避免外部的髒空氣進入動物房。
9. 使用完**老鼠安樂箱**(702-1 檢疫室)，務必將廂內清洗乾淨。
10. 若是 CO₂ tank (702-1 檢疫室)內的氣體使用完，請通知管理員/生科系辦公室。
11. 請保持水槽清潔及流水暢通(702-1 檢疫室)。
12. 動物房內不容許置放**小鼠以外之動物**。
13. 動物籠使用統一規格之識別卡。